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6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

通过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10,000	1.26%-2.90%	90天	2021/6/24-2021/9/27	上海银行交易账户10000元内购入的净值(以上向贵金属类资产投资的金额为0)		
联动优势	固定收益类	3,000	3.30%	无固定期限	2021/6/24-无固定期限	一是定期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等;二是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三是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工具,以及通过其专门的理财产品和牌照的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使用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现有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作出之日起,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1,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10,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0/22	2023/10/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3/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06	2023/07/06	21天	自有资金	1,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07	2023/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6/26	三个月锁定期	90天	自有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6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3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127,7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22,90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物分红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代理下向其派发。

2.派送红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127,7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22,908.50元。

四、相关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纳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股;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股;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股);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

金)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行业不同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0%的税率征税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税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所得为每股人民币0.33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由联交所、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归集,由联交所向本公司派发税款。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5号)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5号)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5号)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